**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系主任選任辦法**

 　　　　91年9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

97年6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10月2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0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月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三年，得續任一次。

第三條 本系為辦理系主任選任、續任及補選事宜，設系主任選任委員會(以下簡稱系選委會)。

系選委會由本系系務會議推舉本系專任教師三人擔任委員，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。

第四條 本系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，為本系系主任選舉人（以下簡稱選舉人）。但於選舉期間，辦理留職停薪之專任教師，不具選舉權。

投票期間不在國內之選舉人，得採通訊投票，通訊投票人名單，應於投票日前公佈週知。

第五條 本系在本校支薪之專任教授，得自行向系選委會登記為系主任候選人（以下簡稱候選人）。

前項專任教授均無意願或無法依規定兼任時，得由本系在本校支薪之專任副教授依前項程序辦理，但任期以一任為限。

登記日期屆滿，而無候選人登記時，應由系務會議推舉候選人。

凡最近一次評鑑未通過之教師，不得為候選人。

第六條 系主任改選應於當屆系主任任滿當年五月開始，候選人登記期間為十天，並於同年六月底前完成選舉程序。

第七條 本系系主任選舉由系選委會召開系務會議以不記名票選之。經選舉人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投票，以投票人過半數同意者為推薦系主任適任人選，並依得票數高低列推薦順序，同票數者列同一推薦順序，報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就中聘兼之。

前項選舉候選人中無人得票過半數時，再以得票最高者及次高者為候選人，重行投票一次，仍以得票過半數者為推薦系主任適任人選。但候選人僅為一人時，只投票一次。投票之結果，如仍無人得票過半數時，應即重行辦理選舉，並於當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改選程序，不受第六條限制。

系主任續任依選任流程辦理。

第八條 當任系主任任期未滿因故出缺時，應即由系選委會依選任流程辦理補選，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

第九條 如因重大事由，經本系系務會議全體教師代表總額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提案認為系主任不適任時，應即召開系務會議，經全體教師代表總額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投票，投票人三分之二(含)以上決定不適任時，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免除其系主任職務。

前項經系務會議教師代表召集之會議，其主席由出席委員互選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